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定投資業務（包含股票、債券、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相關管理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據以管理執行。並適時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行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行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本行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並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利益。透過落實教育宣導、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方面，本行將審視被投資公司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並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5%以上或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行使投票權。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unnybank.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每年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unnybank.com.tw>(或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7日更新